北京精神

2011年11月2日，北京市公布了“北京精神”——“爱国、创新、包容、厚德”。作为城市精神，它是首都人民长期发展建设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精神财富的概括和总结，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体现了首都历史文化的特征，体现了首都群众的精神文化追求。

“爱国、创新、包容、厚德”是一个有机整体，充分体现了城市精神与核心价值的相互协调、城市共性与北京个性的相互兼容、历史底蕴与未来取向的相互统一、城市特色与市民气质的相互融合，反映了北京特有的文化品位和首善特质。“北京精神”还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要扎实、稳定地搞好“北京精神”的宣传和实践活动，使“北京精神”家喻户晓、人人践行。

“爱国”是“北京精神”的核心，是北京城市精神最深刻、最显著的特征，源远流长，历久弥新。

“创新”是“北京精神”的精髓，即突破常规、推陈出新。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是城市活力之源，它体现了北京积极进取、追求进步的精神状态。

“包容”是“北京精神”的特征，即宽容、容纳。不同国度、不同民族、不同区域的人，都能在北京寻找到发展的机会。

“厚德”是“北京精神”的品质，3000多年的建城史和850年的建都史不仅赋予了北京辉煌灿烂的历史文化，也培育了北京市民胸怀坦荡、文明有礼的优秀品质，孕育了这座城市德泽育人、容载万物的独特城市品格。